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22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宋誠耘

被告 黃信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29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2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15日起至116年7月15
05 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7
06 8%機動計算（現為年息9.5%）；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應
07 按未清償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
08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9 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9期為
10 上限。詎被告自115年2月15日起未依約繳付，依系爭契約重
11 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
12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5萬2,290元、利息及
13 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9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2 提出系爭契約、交易明細查詢、身分證影本、金融監督管理
23 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中華
24 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1月29日全一電字第
25 1040000097A號函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2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8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黃進傑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17 合 計	2,280元	